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陳進丁

一、原告與被告張秋香、張瀨月、張靜文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4,086元（計算式：461,362元×3人=1,384,0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原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三份（含證據資料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謝群育